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
等出席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
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p>1. 動議：</p> <p>(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p>(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p> <p>(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之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p> <p>「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格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單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或以上之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